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回应社会关注热点

未成年人在校受伤,学校一定担责吗?

魏茜茜

编者按:未成年人保护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学校保护是重要一环。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行为,学校未尽到对在校未成年人教育管理及安全保护职责的,也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老师对学生教育惩戒尺度怎么把握?孩子在学校受伤,各方责任如何认定?……最高人民法院23日发布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通过对相关案件中各方责任的认定,推动学校教育、管理职责落实到位,引导监护人提高责任意识。

六年级学生放学下楼时摔倒,家长认为学校管理不力

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六年级学生赵小某在放学下楼时摔倒,带队老师随即联系家长并陪同送医。经诊断,赵小某牙齿受损、嘴唇挫伤擦伤,医嘱建议为18周岁后进行牙冠修复。赵小某以学校在放学过程中未安排老师在教室至校门路段维持秩序,存在管理不力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学校赔偿医疗费等8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及证据,赵小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本身缺陷导致。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楼梯、墙面等地方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尽到了教育职责;赵小某受伤后,学校及时采取了通知家长、陪同就医、调查事发经过等措施,履行了管理职责。赵小某及其法定代理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法院判决驳回赵小某的诉讼请求。

最高法表示,校园伤害事件中认定侵权责任,不能仅因事故发生校园即认定学校一定有责任,而是应当结合未成年人受伤害

原因,学校是否已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相关场所设施有无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事发后有无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并陪同就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避免产生“学生在学校受伤,学校必然担责”的错误认识。

初中生课间劝架,反被打成左眼外伤

学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暴力行为,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某中学八年级学生蒋小某因琐事在课间休息期间殴打他人,张小某路过时,见无教师在场,便自行上前试图将蒋小某拉离。蒋小某回身挥拳击中张小某左眼。后学校将张小某送至医院救治。经鉴定,张小某左眼外伤,构成人体损伤十级残疾。

审理法院认为,蒋小某应具备一定的辨别是非和控制情绪的能力,但却对同学实施殴打,并对出面劝阻的张小某挥拳相向,对损害事实的发生具有主要过错,由于蒋小某为未成年人,因此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蒋小某殴打行为持续期间,有数名学生围观,没有老师发现并予以劝阻,学校有责任吗?

审理法院认为,该中学作为专业的教育机构,没有针对本校学生的情况,对课间加以必要的严格管理,也没有密切关注学生动态,没有及时发现和防止学生间的冲突,以致发生本案的后果,应当视为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于受害方遭受的各项损失,学校需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综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致害原因及本案实际情况,法院判决蒋小某父母承担70%的赔偿责任,某中学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最高法表示,本案通过司法裁判,进一步明晰学校在校园暴力事件中的责任边界,督促学校建立有效的校园暴力防控机制。同时,对未成年人制止校园暴力的行为予以正

面评价,体现守望相助的价值导向。

高中生课间自发踢足球,带球进攻的学生不慎受伤

防守的学生没有恶意犯规动作,学校和踢球学生无责任

林小某是某中学高三学生,陈小某是该校高一学生。午休期间,两人在学校操场参加由学生自发组织的足球活动,并分属不同队伍。林小某接到传球后快速进攻,倒地触球时,林小某与防守的陈小某接触后受伤。

林小某认为其被陈小某踢伤,某中学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诉至法院要求陈小某及其监护人、某中学共同赔偿损失59万余元。

审理法院认为,足球对抗比赛具有群体性、对抗性,并具有一定的人身危险性;林小某事发时年满17周岁,陈小某事发时年满15周岁,二人都参加过规范的足球训练,具有多年踢球经验,对于参与足球运动潜在的危险和可能的损害理应具有预见和认知的能力;本案所涉足球活动为学生自发组织,林小某、陈小某自愿组队参与,意味着自愿承受足球活动可能导致的损害后果,因此可以认定林小某参与案涉足球活动属于自甘风险行为。

本案中,林小某快速跑动中倒地触球,与上前防守的陈小某相接触,陈小某并无加速、踢腿、动作过大等明显违反足球规则的动作,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陈小某在损害发生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陈小某监护人对于林小某所受损害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某中学应否承担责任呢?法院认为,本案中足球比赛是学生自发组织,学校不属于活动组织者;学校足球场验收合格,日常教学活动中重视安全、法治教育;事发后配合林小某解决相关事宜,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法表示,本案根据各方提交的证据,

具体分析学校有无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避免过分苛责学校。倡导学校鼓励学生课间自由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在校园内健康快乐成长。

老师要求小学生为打架道歉,家长认为造成心理伤害

坚持保护与教育相结合,允许学校实施合理的教育惩戒行为

李小某是某学校一年级学生。一次,因李小某扎、咬其他同学,老师与涉事家长进行沟通,并在班会上让李小某向其他同学道歉。因李小某态度不诚恳,老师再次要求李小某郑重道歉。李小某监护人认为老师当众指责李小某、不听李小某解释、无理要求李小某当众反复道歉,造成李小某心理严重伤害,致使李小某持续情绪低落、无法正常返校。

经多次交涉无果,李小某将学校诉至法院,要求学校赔偿损失2万余元。

那么,学校老师如何对学生进行教育惩戒?根据教育法,学校对受教育者有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等教育惩戒。

审理法院认为,老师要求李小某向其他同学当众赔礼道歉未超出合理的教育惩戒措施范畴,驳回了李小某的诉讼请求。

“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坚持保护与教育相结合,允许学校依法实施合理的教育惩戒行为,帮助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学校不因实施合理的教育惩戒行为而承担侵权责任。”最高法表示,保障教育惩戒行为既有尺度又有温度,对于支持并保障学校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规范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等各方行为具有重要的规则引领和示范意义。

(来源:人民日报)

打着快递站的幌子卖假烟,这团伙真“刑”!

李宁

一条假烟,竟牵出一个“挂羊头卖狗肉”的假快递站。

2024年,青海破获一起涉及22个省份、涉案金额逾两千万元的非法经营烟草案件,多名涉案人员被判刑。为了掩人耳目,该团伙明面上开快递站,暗地里却卖假烟。4月20日,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青海警方公布了这起典型案例。

快递站化身假烟集散窝点

2023年8月,西宁市民金某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一则“免税”卖香烟的广告,市场价格700元1条的软中华“免税”售价仅200元,便动了低价抽好烟的心思,网购了两条用于日常消费。

当年9月,西宁市城北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在排查相关案件线索时,找到了金某。根据金某提供的快递单号,警方继续追踪货物来源,对物流环节进行倒查。

警方侦查发现,与这批假烟相关的多笔订单手机尾号相同,且寄出方所在地统一。最终,警方锁定了一家位于广州市的快递站。这家快递站从外观看去平平无奇,可一旦夜幕降临,便热火朝天地干起假烟集散的勾当。

这个快递站的经营者是彭某某。2022年11月,彭某接到一通电话,对方表示需要邮寄香烟,可按照高于市场价的每单30元支付费用。想到只寄几个快递就能捞一大笔钱,彭某一口答应下来。“这买卖看似稳赚不赔,但我心里清楚,这种偷摸上门谈高价的生意肯定有问题。”他坦言。

尝到甜头后,彭某某开始利用积累的人脉,拉拢“同道中人”入伙。彭某某找到某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刘某某,告诉他要抽取10元的“好处费”,然后再以每单20元的价格将假烟寄送业务“承包”给他,每单至少有4到9元的提成。

蚊子腿再小也是肉。着急挣“快钱”的刘某某,在明确被告知邮寄物品是假烟的情况下,依然和彭某某一起,成批量将假烟贴上化妆品、衣物、特产的标识,以快递站为掩

护进行邮寄。

“夫妻店”“同学会”打造假烟销售“产业链”

随着调查不断深入,本案幕后的供货商也渐渐浮出水面。

几年前,福建漳州人王某某听朋友介绍,自己有销售假烟的路子,他只需找人接单、打包、运输,就能挣大钱。

待业在家的王某某当即答应。他曾干过快递员,借工作便利掌握了大量公民个人信息,也熟悉收发渠道。王某某交代,他粗略计算过,这些高档假烟每箱成本在3500元左右,按照1箱50条假烟计算,哪怕仅按每条200元售出,也能获利颇丰。

在暴利驱使下,王某某拉上妻子王某某(女)做起“夫妻店”。据警方介绍,王某某(女)被捕时,她正忙着与千里外的买家沟通发货事宜,身旁摆放了13台手机,铃声此起彼伏。“1个手机上有上万名好友,哪怕十分之一的人购买,也是一大笔收入。”她说。

记者在王某某(女)日常使用的“小公主”“AAAAA琳娜”等账号的朋友圈看到,里面充斥着中华、黄鹤楼等各类高档香烟照片,下方的报价单上每条软中华仅售200元。“假烟作坊成本低、下料狠,常把廉价烟草辅以香精调制成高档口味,一般人很难辨别。”办案民警说。

王某某又拉上同学王某,以每月1.5万元的工资雇佣他负责假烟的打包和运输。王某早年曾因贩卖假烟入过狱,反侦察意识极强。每当他接到王某某(女)发布的订单时,都会先骑电瓶车到10公里外的一处无人看管的停车场,换驾一辆二手越野车,再前往数十公里外的地库内打包假烟,最后才趁着夜色开到假快递站,亲自监督快递员将货物装上快递车。

一网打尽发财梦碎

警方通过追踪资金流向,顺藤摸瓜找到了这条“产业链”上负责钱款转移的便利店

店主郭某某。

王某某(女)是郭某某便利店的熟客。2023年的一天,她请郭某某“帮”她从ATM机取款,并允诺每取1万元给100元的好处费。

郭某某心知这钱来路不正,但在赤裸裸的利益诱惑面前,他同样没有拒绝。从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郭某某多次将王某某(女)转给他的赃款取现,累计取现300多万元。

自此,一条售卖、运输、寄送的假烟销售链清晰浮现出来。青海、广东两地警方迅速行动,将王某某、王某某(女)、彭某某、郭某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我想自己就是个取钱的,怎么就犯了这么严重的罪……”法庭上,郭某某有气无力地低下了头。

经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城北区人民法院认定:王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万元;彭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郭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其他人员视犯罪情节轻重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缓刑,两名涉案人员因犯罪情节较轻不予起诉。

警方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假烟到假快递站,离谱的情节背后是欲念作祟。商家要谨记:诚信是经营之本,歪门邪道得来的“快钱”终究不会长久;消费者也应知晓:虚荣之心要不得,切勿贪图便宜购买假冒伪劣名牌产品,避免自身权益受损。

(来源:新华社)

用海绵标记“猎物”落网时还在寻找盗窃目标

蒋四芳 申巧容

近日,华蓥市连续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犯罪人员手法娴熟,精心踩点,用海绵标记目标,实施盗窃。华蓥市公安局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展开调查,快速锁定并抓获犯罪嫌疑人。

4月4日11时许,家住华蓥市高兴镇北街的杨女士报警,称家中门锁被撬,丢失金首饰、现金等财物,损失约1.5万元。民警赵仲杰和张力在现场勘查时,意外发现楼上住户门锁也遭破坏。4月6日9时许,家住四通路的易女士也报案称家中被盗,丢失玉珠手链、金戒指等价值4500元的财物。

接连发生的入室盗窃案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经初步调查,两起案件作案手法相似,且目标均为贵重首饰,警方怀疑这两起案件极有可能是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

华蓥市公安局高兴派出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开展调查工作,在多警种的支援下,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任某、梁某与张某龙3人。原来,这是一个以任某为首,流窜多地的盗窃团伙。

4月9日,高兴派出所民警李涛、杨青松等人联合华蓥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在遂宁市将任某、梁某、张某龙抓获。经审讯,3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调查,任某、梁某、张某龙均为前科人员,尤其是任某有多次前科记录。3月27日晚上,3人从遂宁市驱车前往华蓥市高兴镇进行踩点。他们先后来到两处居民楼,专门选择门口有积灰的住户,在门锁上塞上海绵,以确认房屋是否有人居住。4天后,3人再次返回,对门锁上海绵未动的几户人家实施了盗窃。在被抓获之前,3人正策划寻找新的盗窃目标。

目前,任某、梁某、张某龙3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逃不过法律的制裁,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同时,也提醒大家务必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不让犯罪人员有机可乘。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来源:四川法治报)